

# 关于金寨县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

金寨县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(是指年初预算数,加省财政追加、预算调整、上年结转等形成的全部预算数,下同)为 216590 万元,决算数为 205762 万元,完成预算的 95.0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6 万元,决算数为 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2.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60 万元,决算数为 41 万元,完成预算的 68.3%。

3.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8362 万元,决算数为 12262 万元,完成预算的 66.8%。

4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64576 万元,决算数为 64575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5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905 万元,决算数为 905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6.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911 万元,决算数为 464 万元,完成预算的 50.9%。

7.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23000 万元,决算数为 23000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8.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数 2963 万元,决算数为 400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3.5%。

9.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661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661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全部为自平衡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。

10.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3508 万元，决算数为 181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1.6%。

11.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35843 万元，决算数为 3584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12.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356 万元，决算数为 35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13. 补助乡镇支出 14796 万元。

14. 调出资金 583 万元，主要是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度收入 30%的部分，按规定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。

15. 债务还本支出 362720 万元，其中自有资金还本 25517 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 337203 万元。